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許繼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指定報章刊登的「許繼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延期回覆證監會反饋意見的公告」，僅供參閱。許繼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0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張子欣、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白樂達、黎哲及郭立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及鍾煦和。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码：2010-16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4月8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09189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报送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提出了反馈意见，要求本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的3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广，相关中介机构的现场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无法按期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本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提交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积极协调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日